

雲林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含主任、專任輔導、加註專長) 介聘本縣他校服務申請表

※電腦編號：【 】(申請人上網填報資料所自動產生之編號)

※超額教師介聘資格：是 否

※現職應聘科(類)別：主任 普通班教師 _____科(加註_____專長) 特教班教師 _____組 幼兒園教師

※申請介聘科(類)別：主任 普通班教師 _____科(加註_____專長) 特教班教師 _____組 幼兒園教師

姓 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	
住 址	電話及手機 (公)		(手機)			
現服務學校	到職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到校	本校年資	滿 年	
積分項目	積 分 內 容	給 分 標 準	教師自填 積 分	學校審查 積 分	介聘委員會 核給積分	備 註
一、在本 校年資積 分(最高 20分)	1.連續服務滿 年	每滿一年給 2 分				1. 本項偏遠、特偏 地區學校以主 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定有案者 為限。 2. 年資積分限 經聘(派)任之合 格教師及86學 年度(含)以前 依法分發之實 習教師或84年 11月16日(含) 以前進用之試 用教師期間始 得採計。 3. 同時具有5、6 項兼職者，擇一 採計。
	2.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 年	每滿一年加給1分，連續服務 滿5年後，每滿1年加2分				
	3.極偏、特偏學校連續服務滿 年	每滿一年加給2分，連續服務 滿5年後，每滿1年加3分				
	合 計			分	分	
二、在本 校特殊年 資加 分 (最高10 分)	1.兼任代理校長、處(室)主任、園長 滿 年	每滿一年加給 2.5 分				
	2.兼任代理主任、組長、人事、主計滿____年 (具二種以上兼職者，擇一採計)	每滿一年加給 1.5 分				
	3.兼任導師滿 年	每滿一年加給 0.5 分				
	4.兼任輔導教師、網管、出納，滿 年	每滿一年加給 0.5 分				
	合 計			分	分	
三、在本 校最近五 年考績積 分(最高 10分)	1.列四條一款 年	每一年給 2 分				
	2.列四條二款 年	每一年給 1 分				
	3.因病假列四條三款 年	滿一年給 1 分				
	合 計			分	分	分
四、在本 校最近五 年獎懲積 分(最高 10分)	1.嘉獎 次 申誡 次	嘉獎一次 給 1 分 申誡一次 減 1 分				獎勵以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發為限， 同一事實不得重複 計分
	2.記功 次 記過 次	記功一次 給 3 分 記過一次 減 3 分				
	3.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	記一大功 給 9 分 記一大過 減 9 分				
	4.獎狀(縣 張、省 張、中央 張)	縣級一張 給 0.5 分 省級一張 給 1.5 分 中央一張 給 2 分				
	合 計			分	分	
五、在本 校最近五 年進修研 習之積分 (最高10 分)	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及「高 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在職進修辦 法」之進修研習規定	每滿一週給 0.5 分 1.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2.一週以 35 小時計 3.未滿一週者不計分	分	分	分	
六、最近 五年特殊 加分(最 高10分)	1.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階證書或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輔導教師證 書，且在本縣有實際服務事實	每滿一年加 0.5 分				需檢具本縣國教輔 導團核發證明
	2.擔任國教輔導團輔導員，並有實際 服務事實	每滿一年加 0.5 分				需檢具本縣國教輔 導團核發聘書
	3.通過教育部補救教學入班輔導或到 校諮詢認證，並有實際服務事實	每滿一年給 0.25 分				需檢具公函
	4.指導本校學生獲指導獎，不同年度 分開採計	每項加 0.5 分				獎項不得與獎懲積 分重複採計
	5.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中高級認證， 且有本土語言實際教學事實	每滿一年加給 0.5 分				需檢具教育部核發 證書及實際教學證 明文件
	6.教育部教學卓越獎、標竿一百、全 國閱讀推手、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 績優學校、友善校園有功獎、金安 獎及其他金銀質獎獲個人獎狀或團 體獎狀(應由學校出具得獎成員名 單)，經教育部或省府核定之特殊優 良教師或師鐸獎(單項一次為限)	每項加給 0.5 分				
	7.擔任經核定有案之觀摩教學表現優 良之個人獲有獎狀或敘獎者	縣性一次給 0.75 分， 區域性一次給 0.5 分， 最高 2 分				
合 計			分	分	分	
積 分 總 分			分	分	分	
申請人 簽章	學校教評會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介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介聘申請資格，同意申請介聘	人事主管簽章	校長簽章	介聘委員會 審核人員簽章		
	年 月 日					